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财产保险

胡援成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财 产 保 险

胡援成 主 编
林毓铭 黎 昭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胡援成主编.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8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ISBN 7-81044-537-5

I.财… II.胡… III.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42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reader @ dufep.com.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54 千字 印张:10 1/8

印数:1-6 000 册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 放
封面设计:钟福建

责任校对:毛 杰
版式设计:刘瑞东

定价:15.00 元

编 审 说 明

财政部部属院校教师编写的保险专业系列教材《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经我们审查，认为该系列教材体系结构合理，内容取舍得当，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试用。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当今世界,保险业已和银行业、证券业并驾齐驱,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我国的保险业起源于19世纪,但其真正的发展却在近二十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发展保险事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保险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快、最卓有成效的行业之一。

保险业的飞速发展,对保险教学和科研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组织有关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保险专业的系列教材,包括:《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再保险》、《风险管理》。本教材的编写,尽可能地吸收现代保险的最新理论,努力反映国内外保险业的最新发展,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有意识地介绍我国保险方面的最新法规和条款,以便于学生学习掌握。它的出版,对保险学科教学、保险人员职业培训,对促进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将有所裨益。

《财产保险》为本系列教材之一,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胡援成(第一章),曹邓(第二章),焦继军(第三章),林毓铭(第四章),孙爱琳(第五章),张祖平(第六、十一章),刘紫云(第七章),黎昭(第八章),李静(第九章),王辉(第十章)。林毓铭、黎昭任副主编,胡援成任主编。

编 者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功能和作用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6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发展概况	10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和终止	2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27
第四节 有关财产保险合同的法规	36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赔偿责任原则	43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46
第三节 可保利益原则	5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55
第五节 权益转让原则	58
第六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61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财务稳定性	64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与调整	64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计算	81
第五章 火灾保险	89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89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103
第三节 火灾保险的理赔	108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防灾防损	114
第六章 企业、家庭及涉外财产保险	120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120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141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险	146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	15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57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184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92
第八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02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和特点	202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206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209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211
第五节 货物检验、赔偿与实务处理	214
第九章 工程保险	220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20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225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36
第四节 机器损坏险	241
第十章 责任保险	247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60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70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78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86

第十一章	保证及信用保险	291
第一节	保证及信用保险概述	291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95
第三节	信用保险	304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论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自古以来,地震、洪水、火灾、冰雹、台风、车祸、空难等,无时不在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对随机出现的灾难和损失应能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的经济补偿,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这便是保险业应运而生的直接原因。保险是基于不确定的、可能的损失来设计保险费用和就实际发生的损失来提供相应补偿的一种业务。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这两类保险有着本质的差别。对财产保险应如何理解,它有哪些作用和种类,它是如何发展的,这些便是本章所要阐述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功能和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要明确财产保险,首先应了解财产本身的内涵。财产本身有多重含义,它是金钱、财物以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其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即物质财产,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牲畜等;无形财产指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的经济利益和责任等。

财产保险就其经营范围而言,可作狭义解和广义解。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以物质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包括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的财产物资,如房屋、土地等,和处于流通过程中的

财产物资,如汽车、船舶、飞机等。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这里,标的不仅包括物质财产,还包括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如预期利润、运费、信用等,以及损害赔偿责任,如信用责任、公众责任、产品责任、职业责任等。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可见,我国所指的财产保险,是指广义的财产保险。由于保险业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因而,习惯上人们又把财产保险视作人身保险之外的一切保险业务的总和。

为能进一步加深对财产保险的认识,有必要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作些比较。人身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人寿保险。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相比,存在许多明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1. 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标的,是法人或自然人所拥有的各种物质财产和有关利益;而人身保险的标的是自然人的身体和生命。

2. 标的的价值标准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无论归自然人所有还是归法人所有,均有客观价值标准,可用货币来衡量;而人身保险的标的,即人的身体和生命,难以用货币价值来衡量。所以,还必须借助其他标准和方法来确定人身保险标的的补偿数量。

3. 合同性质不同。财产保险合同是损失补偿合同,即以被保险人的投保金额和利益损失作为确定赔偿额的依据,被保险人可以得到足额补偿,受损财产和利益可以通过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来得到恢复。人身保险合同则是一种受益合同,即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件后,可以从保险方领取保险金,但这种保险金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伤残或死亡事件而遭受的损害是无法弥补的,因而人身保险合同只能是受益合同,是对社会保险的补充。

4. 保险期限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即保险人的责任期

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内,因而可按年度来测算损益。人身保险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保险期限通常较长,受物价波动和货币贬值影响较大。

二、财产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一)历史上的三种理论观点

一般认为,财产保险起源于火灾保险以及海上保险。人们正是从利用保险来抵御火灾风险和海上风险开始而逐渐认识到财产保险的重要性的。对于财产保险的功能与作用,历史上存在三种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即损失补偿说、损失分摊说和风险转嫁说。

1. 损失补偿说

这种理论观点的代表人物为英国学者马歇尔和德国学者马修斯,他们分别于1808年和1857年提出了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理论。其基本观点是把保险看作一种损失补偿合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是一种合同关系,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承保其保险标的发生的危险,当危险损失形成时,依据合同给予规定范围内的补偿。由于该理论观点的核心是将已经存在的物质作为观测的基点,认为当危险发生造成损失时,物质原有的水平基点会发生塌陷,此时通过特殊的经济补偿方式补偿塌陷的部分,以使其恢复到原有的水平,故而称作损失补偿说。

2. 损失分摊说

1891年,德国学者瓦格纳提出了财产保险的损失分摊说。这种理论观点认为,保险具有分摊损失的特殊功能,也就是说,它强调保险在处理风险的集中与分散的关系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对于遭遇损失的少数被保险人来说,这种损失对他们而言是一种集中的风险损失;而通过由没有遭遇损失的多数被保险人来分摊少数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排除或减轻其灾害损失,亦即使得集中的

风险损失分散化。正是因为强调这种由多数被保险人构建起相互分担风险损失的共同关系的功能,这种学说被称之为损失分担说。

3. 风险转嫁说

美国学者休伯纳和魏利特于 1901 年和 1927 年先后提出了风险转嫁说。该理论观点认为把被保险人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是财产保险的实质,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财产保险是为了赔偿不确定损失而积累资本的一种社会制度,它依靠把多数人的个人风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实现。事实上,可以认为风险转嫁说也隐含着一种风险的集中与分散关系,亦即被保险人通过转嫁方式将风险集中到保险人身上,而保险人运用保险经营手段将集中的风险再分散到所有的保险标的上。

由上述三种理论观点可见,财产保险的基本功能至少应包括三种,即损失补偿功能、风险转嫁功能和损失分担功能。损失补偿功能对发生事故的被保险人而言是最直接的功能,因为它可通过赔偿保险金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风险转嫁功能是损失分担功能的前提,没有风险的转嫁,也就无从谈损失的分担;而损失分担功能则是风险转嫁功能的目的,风险转嫁正是为了能够让多数人来共同承担所转嫁的风险损失。

(二)财产保险的一般作用

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可把财产保险的作用简要归纳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1. 加强财产保险,对损失进行及时补偿,有利于生产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凭借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功能,及时对各部门和企业以及个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有利于这些部门和企业事故发生后能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或交通,有利于受灾居民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任何局部出问题都有可能影响全局。如果一个部门遭灾,不能得到及时救助,它不仅会造成局部的

生产停顿和某些人生活的困难,而且会产生连锁反应,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部门的生产,从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稳定。可见,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功能对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十分显著的。

2. 加强财产保险,有利于预防灾害事故和减少经济损失。

财产保险是通过保险公司的经营来实现的。作为一般的经营单位,保险公司都有追求利润、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因而相应要求加强防灾防损措施,尽可能减少经济赔偿数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公司自身的利益应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相协调,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不受损失,加强防灾防损更应是保险公司的重要职责。因此,通过保险公司加强实施防灾防损措施,经常研究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协助投保单位处理危险,消除发生意外事故的隐患,总结损失发生的经验教训,便可达到减少损失和预防灾害事故发生的目的。

3. 加强财产保险,有利于积聚资金,为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财产保险是积聚社会资金的一种科学、完善的组织形式。从本质上说,它是通过社会经济互助方式,用分散缴纳保险费的办法来建立保险基金。马克思曾论述了这种保险基金的必要性,认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可能发生的,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总产品中也应该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①,“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情况。”^②可见,通过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将社会资金积聚起来,建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立保险基金,这种基金不但可用于灾害损失的实际赔偿,还可在其未作偿付款之前,用于一定的有选择的信贷和投资,从而增加国家建设资金总量,以利于经济建设的加速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根据广义的财产保险定义,财产保险实际上包括除人身保险外的一切保险。按保险标的的不同,财产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

财产保险的具体险别名称往往根据历史习惯而定,如海上保险是按危险发生的地域来命名;火灾保险是按危险事故的种类来命名;汽车、飞机保险则是按保险标的来命名。

早期的财产保险仅承保财产的直接损失,以后为了适应客观需要,将财产发生危险事故造成损失时带来的其他间接损失也包括在承保范围内,如承保房屋发生保险事故而影响到预期房租收入或预期利润收入的损失等。有些险种,如机动车辆保险,要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第三者责任险作为附加险合并在同一张财产保险单之中,因而使财产保险成为一种综合险。

目前我国财产保险的一些具体险种主要有:

一、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

该保险主要承保因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该类保险包括:火灾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及涉外财产保险。

火灾保险简称火险,是以动产或不动产为保险标的,对于火灾或其他约定危险事故的发生所致保险标的物的灭失,由保险人予以补偿的一种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对国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财产进行

承保的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是对我国城乡居民的财产进行承保的财产保险;涉外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一切险和财产一揽子综合险承保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外国居民的财产,以及使用外汇贷款进口需赔偿外汇的涉外企业的财产保险。

二、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其中包括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以及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又称汽车保险,主要由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部分组成。汽车保险在财产保险业务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例如,我国的机动车辆保险自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就一直是我国财产保险市场上的主要险种。就整个世界保险业而言,汽车保险费收入占非寿险保险费收入的60%以上。

船舶保险是指以在我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各种船舶、水上装置及其碰撞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是财产保险发展史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种保险,从16世纪后期便正式发展起来。

飞机保险是一种以飞机及其有关责任、利益为保险标的的运输工具保险,它虽然开办时间不长,但作为新开办的保险险种,发展很快,深受人们的欢迎,已成为一个完全具有独立内容的、重要的运输工具险种。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各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为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的发生而遭受损失时,给予经济补偿的一种财产保险。它有两种分类方法:一种是按运输方式不同可把货物运输保险分为直运货物运输保险、联运货物运输保险和集装箱运输

保险;另一种是按运输工具的不同把货物运输保险分为水运、陆运和空运三大类。

水上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通过水上行使的轮船、驳船、机帆船、木船、水泥船等运输工具运送货物的一种运输保险。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通过陆路行使的火车、汽车、拖拉机等运输工具所运送货物的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以飞机作为运输工具运送货物的运输保险。随着我国货物运输业的不断发展,货物运输保险业也得到了十分迅速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我国财产保险业的第三大险种。

四、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指保险人在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林业等生产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利益损失,由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农业保险具体可分为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森林保险、大牲畜保险、农畜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

自 1980 年国内保险业恢复以来,我国于 1982 年首次试办农业保险,先从畜禽保险开始,进而逐步扩大到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经过 10 多年的摸索,我国农业保险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模,但从总体上说,我国农业保险规模仍然偏小,其保险承保率还不到应承保面的 5%,并且赔付率一直居高不下,影响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和收益。

五、工程保险

所谓工程保险,指对一切工程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及工程结束以后一段时间内的一切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以及船舶建造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对土木建筑工程因不可预料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进行承保的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是就安装机器设备过程中由于一切突然事故及安装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进行承保的工程保险。

机器损坏险,指承保机器设备在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结束后一段时间内因诸如设计、制造和安装错误,工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突然断电、断水、断油等造成的机器损坏损失。

船舶建造险,指承保建造船舶全过程,即从原材料运至建造工地起直到船舶建成下水止,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设计错误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保险有效期间发生的对第三者的船、货、码头建筑物等的损失赔偿责任。

六、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指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承保对象的保险。责任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一种无形的财产保险。它的特点是对因事故导致的其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

企业、团体、家庭或个人在进行各项生产、业务活动中,往往因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为防范由此引致的经济赔偿风险,人们选择责任保险方式,将这一风险转移至保险人,即由保险人依照法律或合同规定,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具体来说,其包括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是就因制造商或销售商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缺陷致使用户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进行承保的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是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承保的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是就雇主根据法律或合同对雇员人身伤亡等的赔偿责任进行承保的保险;职业责任